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1号），设立国家知识产权局（副部级），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组织协调全国保护知识产权工作，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开展相关的行政执法工作。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的宣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

（二）承担规范专利管理基本秩序的责任。拟订专利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草案，拟订和实施专利管理工作的政策和制度，拟订规范专利技术交易的政策措施，指导地方处理、调解侵犯专利的纠纷案件以及查处假冒他人专利行为和冒充专利行为，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和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

（三）拟订知识产权涉外工作的政策。研究国外知识产权发展动态。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按分工开展对外知识产权谈判。开展专利工作的国际联络、合作与交流活动。

（四）拟订全国专利工作发展规划，制订专利工作计划，审批专项工作规划，负责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的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推动专利信息的传播利用，承担专利统计工作。

（五）制订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确权判断标准，指定管理确权的机构。制订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侵权判断标准。制定专利代理中介服务体系建设与监管的政策措施。

（六）组织开展专利的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普及工作，按规定组织制定有关知识产权的教育与培训工作规划。

（七）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国家知识产权局设7个内设机构（副司局级）：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和信访工作；承担政策研究、政务公开以及局机关财务、行政事务等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工作。

（二）条法司。

协调提出有关知识产权国际条约拟订、修改及有关知识产权对外谈判的方案；拟订有关专利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草案；提出修订专利法、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和专利代理条例及相关法规、规章的建议和草案。组织拟订专利等确权及侵权谈判标准；拟订专利代理中介服务体系建设发展的政策。

### （三）保护协调司。

承担组织协调全国保护知识产权的有关工作；承担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的相关工作，承办行政执法有关工作；承担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有关工作。

### （四）国际合作司（港澳台办公室）。

拟订知识产权涉外工作的政策；研究国外知识产权发展动态；承办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的事宜；承办专利工作的国际联络、合作与交流活动的；承办涉及港澳台的专利及有关的知识产权事项。

### （五）专利管理司。

拟订和实施专利管理工作的政策和措施；拟订规范专利技术交易的政策；指导和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指导地方处理和调解专利纠纷、查处假冒他人专利行为和冒充专利行为。

### （六）规划发展司。

组织拟订全国专利工作发展规划；制定局系统的财务、物资、基建计划；指导和监督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承担专利统计工作；指导和监督直属单位的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 （七）人事司。

承办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队伍建设及有关人事管理、机构编制事项；拟订有关知识产权的教育与培训工作规划；承担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 三、人员编制

国家知识产权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85 名（含两委人员编制 3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正副司长职数 19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 四、其他事项

（一）涉外知识产权的职责分工。国家知识产权局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的事宜，商务部负责与经贸相关的多双边知识产权对外谈判、双边知识产权合作磋商机制及国内立场的协调等工作。

（二）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 五、附则

本规定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